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琉璃整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738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